

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从目前不低于56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616元/月。农村低保指导标准由苏南、沙漠市按照《关于提

(一)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保障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各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让各族困难群众共享更多的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2〕40号）精神，决定提高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各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关于提高跨境电商地区准入门槛的基本生活数据支撑的通知

塔地民字〔2022〕13號

書寫 異同 與此 例題 地圖 為何 作此

此次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从2022年1月

三、执行时间

1150元。

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10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140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福利机构集中收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低于1610元/月，提高到1750元/月；城镇中供养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二)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低于6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690元/月。

月；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从目前的不高于9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1035元/月；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统一从目前的不低于1000元/月提高至不低于1035元/月；城市集中、分散供养和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分散供养人员供养标准。

(一)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二、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救助保障标准

的分类施保，执行当地有关规定。

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35元/月。“四类人员”中的重残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四类人员”中的重残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再提高35元/月。实行分档发放县(市)

最低生活保障“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补助

(二) 分类施保保障水平

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补助水平较上年有所提升。

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提高至不低于5290元/年。提标号)精神，执行不低于5508元/年，塔城市、额敏县、托里县、精河县、塔城地区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从2019年12月起

(一) 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地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心各族困难群众的重大决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

(二) 建立执行标准。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

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公布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标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等各类救助补助资金配套比例，及时足额落实好配套资金，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同时要统筹用好自治区和本地困难群

(三) 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要根据自治区困难群众

切实做到各类困难群体有进有出，保障人数据总体稳定。

(四) 加大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

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各类救助标准提高工作，普及宣传低保

等社会救助政策，传递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关怀，

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感恩党、听党话、跟党走。

四、工作要求

1 日起执行。

塔城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2022年4月29日

